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及
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茲提述由各一致行動人士(即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修訂及補充)。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本集團的所有討論。

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彼等被視為共同控制兆添，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接實物分派及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修訂完成前於兆添直接持有的47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9.90%。除兆添所持股份外，陳先生及林先生亦分別直接持有13,350,000及300,000股股份，分別佔緊接實物分派及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修訂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及0.04%。

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實物分派

董事會接獲一致行動人士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實物分派完成後，(i)兆添不再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及(ii)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分別持有301,225,120、59,324,960、59,324,960及59,324,96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65%、7.42%、7.42%及7.42%（不包括陳先生及林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的13,350,000及300,000股股份）。

於同日，一致行動人士另外訂立修訂契約，以使(i)只有暉緯、新富星、陳先生、陳太、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留任為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及(ii)退出方（即兆添、弘翠、王先生、天盈、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先生）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員。

控股股東變動

簽立修訂契約後，退出方不再受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約束，不須與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本集團的所有討論。因此，退出方不再是與其餘一致行動人士行動一致的本公司股東；及退出方與其餘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上述原因，(i)退出方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其餘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每名一致行動人士均已簽立不競爭契據（經補充不競爭契據補充），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當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計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為界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最低數額）擁有權益，不競爭契據將予終止，惟不競爭契據對其他契諾人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退出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另一方面，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因完成實物分派及簽立修訂契約，其餘一致行動人士、退出方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直接持股情況的變動：

| | 緊接實物分派及 簽立修訂契約前(附註) | | 緊隨實物分派及 簽立修訂契約後 | |
|-----------------|------------------------|----------------------------|---------------------|----------------------------|
| | 各方直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各方直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 其餘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暉緯 | — | — | 301,225,120 | 37.64% |
| 陳先生 | 13,350,000 | 1.67% | 13,350,000 | 1.67% |
| 新富星 | — | — | 59,324,960 | 7.42% |
| 林先生 | 300,000 | 0.04% | 300,000 | 0.04% |
| 退出方 | | | | |
| 兆添 | 479,200,000 | 59.90% | — | — |
| 王先生 | — | — | 59,324,960 | 7.42% |
| 天盈 | — | — | 59,324,960 | 7.42% |
| 其他股東 | 307,150,000 | 38.39% | 307,150,000 | 38.39% |

附註：

1. 緊接實物分派及簽立修訂契約前，兆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經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修訂及補充)，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陳太、暉緯、弘翠、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先生)乃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接實物分派及簽立修訂契約前，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陳太、暉緯、弘翠、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59.90%。陳先生及陳太各自擁有暉緯50%股權，暉緯全資擁有弘翠，而弘翠則擁有兆添的62.86%。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女士各自分別擁有新富星已發行股份的50%、25%、10%、7.5%及7.5%。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分別擁有天盈已發行股份的37.5%、37.5%及25%。

收購守則之涵義

上表說明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暉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本公司的總投票權超過30%。本公司獲悉，暉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暉緯毋須就實物分派所得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修訂契約」 | 指 | 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補充修訂契約，據此，(i)只有暉緯、新富星、陳先生、陳太、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為其餘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退出方兆添、弘翠、王先生、天盈、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先生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暉緯」 | 指 | 暉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陳太分別擁有50%及50%，為控股股東之一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或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的訂約方，即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先生 |
|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 指 | 由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及周佐庭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確認契約(根據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經補充及修訂)，以確認及記錄各方就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的協議及諒解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契諾人」 | 指 | 訂立不競爭契據及補充不競爭契據的訂約方，即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先生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利益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實物分派」 | 指 | 兆添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向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分派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弘翠」 | 指 | 弘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暉緯全資擁有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周佐庭先生」 | 指 | 周佐庭先生，周耀邦先生的叔父 |
| 「陳先生」 | 指 | 陳振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
| 「周耀邦先生」 | 指 | 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周佐庭先生的侄兒 |
| 「何先生」 | 指 | 控股股東之一何活欽先生 |
| 「林先生」 | 指 | 林國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控股股東之一 |
| 「譚先生」 | 指 | 譚次生先生 |

| | | |
|------------|---|---|
| 「徐志傑先生」 | 指 | 徐志傑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徐競富先生的兒子 |
| 「徐競富先生」 | 指 | 徐競富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徐玉儀女士和徐志傑先生的父親 |
| 「王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王家惠先生 |
| 「陳太」 | 指 | 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
| 「徐女士」 | 指 | 徐玉儀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徐競富先生的女兒 |
| 「退出方」 | 指 | 兆添、弘翠、王先生、天盈、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先生 |
| 「其餘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暉緯、新富星、陳先生、陳太、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天盈」 | 指 |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先生擁有37.5%、37.5%及25%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富星」 | 指 |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擁有50%、25%、10%、7.5%及7.5%，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

| | | |
|--------------|---|--|
| 「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 指 | 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契約，據此，林先生、譚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分別為徐競富先生的女兒及兒子）加入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訂約方，以就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承認彼等屬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確認並記錄協議及諒解 |
| 「補充不競爭契據」 | 指 | 契諾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利益簽立的補充不競爭契據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兆添」 | 指 |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 |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